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28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謝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玖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2時許酒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，已向原告投保強制險）行至高雄市大樹區台29省道與竹寮路口處，因闖紅燈而碰撞訴外人吳明哲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吳明哲受傷就醫，原告已賠付吳明哲醫療費及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8382元等事實，業經提出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給付費用表、診斷證明書、賠付資料、警方事故資料為證，且被告對上情並未爭執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
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顯示吳明哲當時亦有闖紅燈之過失，  
02 爰參酌兩造同在路口闖紅燈導致事故發生，過失程度相當，  
03 故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 $78382 \times 50\% = 39191$   
04 元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5 日即114年9月12日（本院卷第10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  
07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10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 
1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1 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 1500元

26 合計 1500元